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四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總務長惠亮 記錄：劉乃華

四、出席者：張南山（代學務長）、馬主任雲豪、楊組長清雄、鄂組長見智、黃組長聖傑、黃文三教師（教育學院代表）、黃麗萍小姐（藝術學院代表）、吳忠憲先生（職員代表）、鄭元義先生（工友代表）、陳蕙均同學（大學部文學院學生代表）、陳志忠同學（大學部理學院學生代表）、吳祥源同學（大學部藝術學院學生代表）、林昫君同學（進修暨推廣部學生代表）

五、主席報告：

校內車輛之交通及管理事項大抵已步入軌道，但上學期仍有些小問題，尚須車輛管理委員會各委員集思廣益解決之。

六、工作報告：楊組長清雄

- 1.本年度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車輛管理計實收肆佰壹拾肆萬陸仟叁佰叁拾伍元，實支數捌拾萬伍仟肆佰壹拾貳元，請購未銷數貳拾陸萬壹仟玖佰捌拾元，目前實收餘額為叁佰零柒萬捌仟玖佰肆拾叁元（含週六、日收費停車收入 300,490 元）。
- 2.九十二學年度車證辦理情形如下：
 - （1）教職員工：汽車 605 張，機車 247 張，單車 35 張
 - （2）學生：汽車 926 張，機車：全車棚 777 張、東車棚 650 張，單車 61 張。
- 3.有關學校停車場棚之目前監視錄影系統裝置情形如下：
 - （1）燕巢校區機單車停車棚監視錄影系統目前正裝設中。
 - （2）和平校區機單車停車棚監視錄影系統安裝已接近尾聲，待廠商通知驗收。
 - （3）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監視錄影系統如於統籌款第二次分配案中獲准通過，則本年度將可逐步改善該停車場監視狀況。
- 4.和平校區南機車棚圍欄已整修外移，約增停 10 部機車。另該停車棚圍牆邊之水溝加蓋工程亦均已完工。

5. 燕巢校區機單車棚關門時間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延長至二十四時整。
6. 為使燕巢校區汽車停放整齊，已著手規劃路邊停車位。
7. 為維護機單車停車證繳費者之權益，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將停車棚內未貼九十二學年度新車證者，拖吊至研究大樓後方空地集中保管，待半年招領期過後，無人認領之機單車再移由保管組處理。
8. 機單車停車棚保全合約將於年底屆期，下年度合約擬於近期辦理採購事宜。
9. 機單車證整年收入約 120 萬元，但保全費每年至少需支付 217 萬元，此尚不包括清潔及場地維修、增置設備等費用，因收支比差距過大，歷次車管會已有決議不予調降在案，對於有學生反映機單車證收費過高等情事，特此重申不予調降之理由。
10. 晚間停車位已趨飽和，尤其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入口處之周圍，停車秩序非常紊亂，已請駐衛警或保全人員予空檔時前往查看，對違規者開立通知單請其勿再停放該處。
11. 活動中心停車場南出口自開放以來，每天二小時支付將近二百元，惟使用率低，平均一天不超過 15 部汽車使用該出口。
12. 燕巢校區機單車棚至二樓之鐵皮坡道，其電焊接點已生鏽鬆動，目前已申請加強底部支撐之角鐵數，並重新焊接及油漆。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 (一) 案由：放寬燕巢校區學生辦理汽車停車證資格。
- (二) 說明：燕巢校區面積有和平校區四倍之多，汽車停放應不成問題，是否放寬學生申請汽車停車證之資格，以增加學校收入。
- (三) 決議：維持現行申請資格之規定，不宜放寬。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 (一) 案由：配合學生宿舍晚間關舍時間，請適時調整和平校區機、單車棚關門時間。
- (二) 說明：目前燕巢校區機單車棚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延長至二十四時整，和平校區是否一併比照。
- (三) 決議：
 1. 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和平校區東車棚開放時間延長至二十四時整。
 2. 列入下年度停車棚委外合約。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 (一) 案由：應明確規定兼任教師停車證使用時間或改變現行發證方式。
- (二) 說明：目前兼任教師每星期授課一次（即僅到校一次）者，收費標準為一學期 350 元、一學年 700 元，如每星期到校二次以上或平常將車停放校內者，其收費標準則比照教職員工一學年 1200 元。經查

有部分兼任教師係繳交一學期 350 元或一學年 700 元，但卻時常將車停放校園，顯然與當初調降兼任教師收費標準之意旨不符。

(三) 決議：私下調查有那些兼任教師有該類情形，先予道德勸說。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一) 案由：請重新界定兩校區學生機單車收費標準。

(二) 說明：

1.目前燕巢校區學生人數增加，辦理機單車停車證者亦增加許多，絕大部分學生僅停放燕巢校區，是否比照僅停放和平校區東車棚之收費標準，以符公平性。

2.建議辦理僅停放和平校區東車棚之機單車停車證者，亦可停放燕巢校區機單車棚，藉此鼓勵學生多辦理東車棚停車證，俾減輕北車棚之負荷。

(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一) 案由：燕巢校區對於週六、日無通行車證之汽車進入校園，應比照和平校區收費

(二) 說明：目前燕巢校區活動日益增多，週六、日時有到校參加活動或參觀之外來人士，是否比照和平校區收取臨時停車費。

(三) 決議：暫不收費，視未來使用情形再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一) 案由：身心障礙停車位應僅限肢障者之車輛才可停放。

(二) 說明：以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辦理停車證者，遠超過殘障停車位數倍，而身心障礙之範圍過廣，如不區分殘障類別，任何身心障礙者均能停放時，可能無法照顧到真正需求之肢障者，反而使得設置之用意大打折扣。

(三) 決議：

1.擇定四至五個身心障礙停車位，立牌公告限肢障者專用，。

2.每星期至少二至三次不定時巡察停放情形，非適格人員停放時，予以開單通知。

八、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一) 案由：車管會之經費收支明細表，收入部份請註明「某○○等幾人之車輛管理費」。

(二) 說明：經費收支明細表內如能明列人數可概推應收入金額。

(三)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十一時四十五分。